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招标投标项目投诉建议反馈及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招标投标项目投诉建议反馈及处理工作机制》经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15日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招标投标项目投诉建议反馈及处理工作机制

为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建议反馈及处理机制，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招标投标项目投诉建议反馈及处理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

一、建立招标投标项目投诉和意见建议接收转办、跟踪反馈的工作机制

接收、转办机制。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进入市级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在交易活动过程中进行举报、投诉及提出建议等，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受理，再按照职权归属转交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办理。

跟踪、反馈机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举报、投诉或提出建议具体内容，跟踪具体项目的交易情况，并协调行业主管单位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及时反馈当事人，对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二、建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的执法联动机制。

案件协查和移送机制。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对涉嫌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的治安和围标、串标违法犯罪案件（线索），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办理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办理，对于尚未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线索），应提出具体指导性意见或视情况提前介入。

重大案件会商机制。对于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及时会同纪委监委、公安机关进行专题会商、专案会商，及时解决案件查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可提请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共同参与会商。

信息共享机制。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应开展经常性的信息交流和疑难问题研究，互相通报重大案情和信息。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不定期向纪委监委、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招标投标违法活动的情报信息。

三、建立招标投标项目投诉建议处理职责分工制度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受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理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由交通运输

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林业局)负责受理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水利和湖泊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负责受理农业工程等和农业有关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负责受理林业工程等和林业有关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受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整治、矿业权出让转让以及其他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区财政局负责受理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建立常态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常态化征集机制

常态化征集意见。在区政府网站发布意见征集公告、开设意见征集窗口,广泛征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定期通报公开。将投标单位面临的困难、改善营商环境的诉求及时跟进、逐项跟进，有关情况定期通报、公开曝光。

五、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

(一) 招标人应招未招、规避招标，擅自改变招标方式，串通投标等问题。

(二)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等问题。

(三) 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和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7. 设置投标报名、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和现场审核原件等没有法律依据的程序。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四）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等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